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上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101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惟被告林上恩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是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立群

法　官　江薇

法　官　張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